

臺南市政府

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4月22日
發文字號：府農港字第1100497785A號
附件：扣留違規漁網具照片



主旨：本府扣留臺南運河水域違規作業漁網具1批公告招領。

依據：行政罰法第40條暨本府107年1月11日府農港字第1070082998A號公告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府110年4月13日於本市臺南運河水域，查獲違規漁業作業行為，現場扣留投放漁網具6件。
- 二、請物品所有人自公告日起6個月內，攜帶身分證明文件，並檢附意見陳述書洽本府漁港及近海管理所(聯絡電話：06-3901454)領取，期限屆滿後仍無人認領，本府將視同廢棄物逕予清除。

市長黃偉哲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所長決行

110年4月13日於本市臺南運河水域扣留違規作業漁網具
6件

